

考試院第 11 屆第 5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考選部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情形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（98）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舉行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邀請本部部长列席報告考選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。

會中於本部業務概況後，計有呂委員學樟、吳委員清池、江委員義雄、吳委員志揚、賴委員清德、盧委員秀燕、廖委員婉汝、黃委員偉哲、高委員志鵬、潘委員維剛等 10 位委員提出質詢。質詢問題歸納如下：

- 一、波蘭大學醫學院學生報考專技人員醫師高考處理情形，宜避免造成國內醫學生反彈。
- 二、健保局改制公務單位，建議針對所屬約聘人員能辦理相關公務人員特考，因其對業務熟悉，若能考上，可使渠等成為正式公務人員。
- 三、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時必須嚴謹及公平。
- 四、國家考試加考外國語文不應僅限於英文，一定要多元化，才能實際與國際接軌。
- 五、對於用人機關報缺不實部分應予檢討，以免公告缺額與實際缺額有差異而誤導應考人報考。
- 六、遴聘命題及閱卷委員應考慮區域平衡，不應侷限於北部，並可參考韓國公布參考答案，另對於不適任委員或在補習班任教者應不再聘用。
- 七、專技人員考試加考國文部分，希望能全面考量，政策維持穩定性。
- 八、國家考試試題應避免題目可能因意識形態而致影響答題

論述之情形，以保障考試制度之公平性。

九、專技人員建築師、醫師考試命題委員可考慮聘用外國人士命題，以廣拓考生之視野。

十、通過中醫師檢定考試人員參加中醫師特考若只能考至民國 100 年，相關人員權益應如何維護。

以上質詢問題，均已於會中就法律相關規定、本部實際執行情形及未來考選制度規劃方向等逐一即席答復完竣。